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經濟部水利署疑涉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將其經費挪用於廟會活動、旅遊，並供給行政單位購置電腦及辦公設備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經濟部水利署疑涉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將其經費挪用於廟會活動、旅遊，並供給行政單位購置電腦及辦公設備等情，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將經濟部水利署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管理及考核情形列入該部近期決算及財務審核重點，經該部規劃辦理專案調查，設計調查表責成所屬各審計處、室配合查核後，將查核結果函報本院，嗣經本院約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審計部到院釐清案情疑點，業經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於后：

一、經濟部水利署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提報時程及考核機制等相關規定，未盡周全，或難以落實，或有所闕漏，致實際執行成效欠佳，復不利管考，確有怠失，亟待檢討修訂改進：

(一)依經濟部民國(下同)97年10月28日經水字第09720223450號函修正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次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由小組行政機關彙整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質保育與回饋計畫，提送專戶運用小組審查...經專戶運用小組審查核定後，提報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之規定，僅規範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提出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時程。查全國111處水質水量保護區，扣除未請撥經費及無回饋費收入之水質水量保護區62處，實際運作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僅49處，96至98年提報計畫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平均每年約40處，然詢據經濟部水利署發現，各公所因與保護區內居民等相關單位溝通協調費時、召開審查會議常因委員數不足流會，或因上年度計畫尚未執行完畢，尚需待執行完畢後再行提報計畫等

因素，導致實際皆未能於上開規定時程提報(詳附表 1)，且嚴重延遲；又該署審查其計畫符合相關法規後，提報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召開會議備查之時程亦有施延，最長達 9 個月之久(詳附表 10)。顯然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未依限擬訂並提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致各年度分別有 7 至 19 個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總經費高達 11 億 811 萬餘元，於執行年度之 9 月或 10 月計畫始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當年度可執行期間僅 2.8 個月至 3.4 個月不等，除核與上開規定未合外，並影響後續經費撥付時程，肇致部分保護區回饋計畫執行率偏低，包括 96 年度之牡丹水庫、花蓮縣紅葉、宜蘭縣寒溪及曾文水庫保護區；97 年度之新店溪青潭、板新給水廠及石門水庫保護區等(詳附表 1)，嚴重影響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之執行成效。

(二)復查經濟部水利署並未於相關規範明訂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提報時程，僅由該署於每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函請各專戶運用小組提報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由水利署初步檢閱無疑義者，由該署先行存查彙辦，如有爭議者，再提送水源保育與回饋推動小組討論，致衍生計畫執行及成果提報情形不佳。96 至 98 年度已提送計畫之保護區，截至 99 年 7 月 23 日止，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站執行成果顯示，各年度仍分別有 16 至 42 個保護區尚未提送執行成果，或執行成果仍未獲存查，分別占各該年度提送計畫數之 39.02% 至 100%(詳附表 2)，各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經費執行及運用情形闕如，確實不利管考；又臺中縣東勢鎮公所、臺南縣楠西鄉及大內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及延平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提送之執行成果報告，間有內容與實際執行情形未符、填

報之執行或保留金額與帳列金額不一致情事(詳附表 3)，查核機制之相關規範顯然未盡周延。

(三)再查經濟部水利署為解決上述情形，經參酌以往計畫提報情形、計畫合理執行時程與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召開會議時間後，爰修訂「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明訂水源與回饋計畫提報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之最晚時程為當年度 4 月底，待基金管理會備查後，地方政府至少仍有 6 個月時間可執行；至於逾期未提報者，則請地方政府於下年度再行辦理提報；又鑑於各地方政府提送執行成果情形不佳，同時修訂上開要點第 8 點，對於各保護區請撥年度計畫經費時，需完成上年度計畫執行及成果審查之程序。上述修正業以經濟部 99 年 4 月 2 日經水字第 09902625210 號函送各縣市政府，並請縣市政府轉知所轄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鄉鎮公所。惟觀諸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辦理、核定時程(詳附表 10)，並非僅因地方政府提報時間過遲之因素，故僅修訂上開要點第 7 點規定，明訂水源與回饋計畫提報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之最遲時程，實無法解決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時程過短之問題；且倘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時程過短、延遲或保留經費，依上開要點修訂後之第 8 點規定，勢必無法完成上年度計畫執行及成果審查之程序，因而亦無法請撥年度計畫經費，造成惡性循環，不利於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持續執行，相關規範確有待再予檢討修正。

(四)綜上，經濟部水利署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提報時程及考核機制等相關規定，未盡周全，或難以落實，或有所闕漏，致各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提送及核定嚴重延遲，且執行成果提送未盡落實，除影響經費之執行成效外，執行回饋計畫之階

段性成果亦未能資訊透明正確，不利管考，亟待檢討改進。

二、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或未依規定時程提報計畫，或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未依規定設置專戶(帳)控管專款專用、納入預算，或支用範圍(對象)非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居民)，或支出錯誤，或未據實提報執行成果等情事，確有違失：

(一)依經濟部 97 年 10 月 28 日經水字第 09720223450 號函修正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 9 月底前...提出次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由小組行政機關彙整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送專戶運用小組審查...經專戶運用小組審查核定後，提報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惟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未依上開規定限期擬訂並提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致各年度分別有 7 至 19 個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總經費高達 11 億 811 萬餘元，於執行年度之 9 月或 10 月計畫始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當年度可執行期間僅 2.8 個月至 3.4 個月不等，肇致部分保護區回饋計畫執行率偏低，包括 96 年度之牡丹水庫、花蓮縣紅葉、宜蘭縣寒溪及曾文水庫保護區；97 年度之新店溪青潭、板新給水廠及石門水庫保護區等(詳附表 1)，嚴重影響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之執行成效。雖各公所因與保護區內居民等相關單位溝通協調費時、召開審查會議常因委員數不足流會，或因上年度計畫尚未執行完畢，尚需待執行完畢後再行提報計畫等因素，導致實際皆未能於上開規定時程提報，嚴重延遲(詳附表 10)，詎各公所亦未積極

向經濟部水利署反應執行困難並研謀改善，自有怠失之責。

(二)復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惟部分縣市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核有下列缺失(詳附表 5)：

1、部分地方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未依規定設置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專戶(帳)控管，且該經費賸餘未辦理保留或提報計畫於以後年度專款專用：

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3 規定，水資源相關基金應依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別設置專戶，各專戶並設置運用小組管理運用；暨依經濟部水利署編印「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相關法規彙編—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Q&A」參、水源保育與回饋部分「Q07、年度結束時，尚未執行完成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該如何處理？A:有關尚未執行完成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依法專款專用，其經費不可歸入公庫...。」惟新竹縣、苗栗縣及臺東縣政府專戶運用小組行政經費與其他計畫經費混合支用，未設置專簿(目)控管收支，其中臺東縣政府未能區分實際支出數額及其用途，專款專用之管控情形欠佳；苗栗縣及桃園縣政府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及臺中縣東勢鎮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苗栗縣大湖、卓蘭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及延平鄉、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賸餘款解繳公庫，未辦理保留或提報計畫於以後年度專款專用，核與規定未合。

2、部分鄉(鎮、市、區)公所未依規定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預算辦理：

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8 點規

定，小組行政機關應依審查核定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檢附收據及執行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納入預算證明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撥付。惟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98 年度板新給水廠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計畫經費，未納入年度預算，先行以墊付款列支；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及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97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費經費，未納入年度預算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全數經費以代收科目列帳，核與規定未合。

3、部分鄉(鎮、市、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範圍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支用對象非屬保護區居民：

依水利署 97 年 10 月 3 日經水事字第 09731006770 號函檢送各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審查原則」三、(四)列載，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專用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1.若屬直接受益部分，辦理個人直接受益之事項，其對象之戶籍須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且有居住之事實；2.若屬間接受益部分：辦理地點須在保護區內。惟臺南縣大內鄉公所辦理「鄉民生育津貼及喪葬慰問金」、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補助無自來水地區垃圾處理費、獅潭鄉公所補助清潔規費及意外保險、南投縣魚池鄉公所支付教育獎助學金、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支付花卉產銷班農業資材補助款等，部分受益對象之戶籍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臺南縣大內鄉公所舉辦鄉運及各項活動暨辦理混凝土採購、臺中縣東勢鎮公所辦理灌溉溝渠倒塌工程、和平鄉公所辦理颱風災害緊急搶修(通)工程、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辦理補助活動、全鄉路燈維修及電費暨災害緊急搶修等工程、尖石鄉公所辦理增設路燈工程等，補助活動或

工程施作地點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皆核與規定未合。

4、部分地方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出錯誤：

依水利署 97 年 10 月 3 日經水事字第 09731006770 號函檢送各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審查原則」三、(五)列載，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各鄉(鎮、市、區)公所，為執行符合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各項工作計畫所需之擬增人力，可以契約方式或外包方式辦理；同審查原則四、錯誤行政支出項目包括編列召集人或小組委員公關使用之事項(如婚喪喜慶費用)。惟臺中縣和平鄉公所 98 年度以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列支臨時約(聘)僱人員鄧○眉 98 年 11、12 月薪津及年終獎金 86,443 元，惟該員未從事水源保育與回饋相關業務；南投縣政府以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支付奠儀，核屬錯誤行政支出項目；臺南縣大內鄉公所以 96 年度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列支 94 年度之採購案工程款延遲支付利息，核有欠當。

(三)再查經濟部水利署於每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函請各專戶運用小組提報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由水利署初步檢閱無疑義者，由該署先行存查彙辦，如有爭議者，再提送水源保育與回饋推動小組討論。96 至 98 年度已提送計畫之保護區，截至 99 年 7 月 23 日止，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站執行成果顯示，各年度仍分別有 16 至 42 個保護區尚未提送執行成果，或執行成果仍未獲存查，分別占各該年度提送計畫數之 39.02% 至 100%(詳附表 2)，各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經費執行及運用情形闕如；又查臺中縣東勢鎮公所、臺南縣楠西鄉及大內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及

延平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提送之執行成果報告，間有內容與實際執行情形未符、填報之執行或保留金額與帳列金額不一致情事(詳附表 3)，顯有疏失。

(四)末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12 月 9 日及 12 日分赴「苗栗縣鯉魚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抽查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及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情形，經該署抽查結果，各該機關存有辦理之活動範圍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費淪為公關用途、執行成果報告填列未盡確實等多項缺失。

(五)綜上，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或未依規定時程提報計畫，嚴重延遲，怠忽職責；或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未依規定設置專戶(帳)控管專款專用、納入預算，或支用範圍(對象)非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居民)，或支出錯誤，或未據實提報執行成果等情事，均屬違失，至為灼然。

三、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及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水源保育與回饋管理運用之查核機制既未能積極落實，亦未持續追蹤管考，形同具文，實難辭因循敷衍，執行不力之咎：

(一)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小組行政機關每年至少一次...就撥付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款項之支用情形，派員查核；經查核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應通知鄉(鎮、市、區)公所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報專戶運用小組同意，停止轉撥...並追回已撥付經費...。」惟查各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最近三年度(96 至 98 年度)派員查核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款項之支用情形，計有臺北縣、臺東縣、花蓮縣及雲林縣

政府部分年度未辦理查核或無查核紀錄可稽；另有嘉義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高雄縣及高雄市政府，未將查核缺失通知轄區鄉(鎮、市、區)公所限期改正、或歷年查核缺失項目雷同，鄉鎮公所未確實依查核意見改善之情事(詳附表 4)，按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自 95 年開徵，迄今已逾 3 年餘，部分保護區內鄉(鎮、市、區)公所尚未能確實依規妥處，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亦未積極催辦列管追蹤，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核有欠當。

- (二)復依自來水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主管機關...」暨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抽查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款項之支用情形，並將抽查情形函請小組行政機關或水源特定區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爰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12 月 9 日及 12 日分赴「苗栗縣鯉魚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抽查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及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情形，經該署抽查結果，各該機關存有辦理之活動範圍非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費淪為公關用途、執行成果報告填列未盡確實等多項缺失，惟查截至 99 年 7 月 23 日止，仍有部分缺失未依該署查核意見改正或追回不符規定之款項，顯示各該機關並未重視並妥適處理；又 97 及 98 年該署僅抽查 5 個水質水量保護區(各含 1 個行政範圍、1 個小組行政機關)，抽查比例過低，亦有待檢討。
- (三)綜上，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及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水源保育與回饋管理運用之查核機制既未能積極落實，亦未持續追蹤管考，形同具文，實難辭因循敷衍，執行不力之咎。

四、經濟部對於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行政費提撥比率是否確實符合實際需求，允應督飭所屬通盤審慎研酌調整：

(一)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暨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第 6 款所定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如下：...四、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費，其比率不得高於所收得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 1.5%。五、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其比率不得高於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 3.5%。」經濟部水利署每年度依上開規定就所徵收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提撥 1.4% 至 3.27% 不等之比率作為水資源作業基金行政費及個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尚符上開規定之比率。

(二)惟查 96 至 98 年度計提撥水資源作業基金行政費 4,787 萬餘元，實際執行結果，累計僅支用 2,672 萬餘元，約 5 成餘，累計賸餘經費達 2,114 萬餘元；又 96 至 98 年度計提撥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 1 億 683 萬餘元(詳附表 6)，據各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查填統計，截至 98 年底止，累計未支用行政費達 3,550 萬餘元(詳附表 7)滯存縣市政府，占提撥金額之 33.23%，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行政費及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用小組行政費之提撥比率似有過高，未能確實符合實際需求之情事。

(三)鑑於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要旨係為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而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訂比率乃各行政費提撥之上限，倘實際執行有經費剩餘偏高之情形，經濟部允應督飭所屬全面檢討行政費實際提撥比率，並針對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查核事項仍有待加強部分，妥為評估未來查核作業執行所需花費及其後經費賸餘情形有所調整，以符實際需求，俾利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能確實回饋受限地區，以達水源保育與回饋之目的。

五、經濟部針對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開徵迄今，尚未或未能執行部分，允應督飭所屬檢討相關機制，以充分運用發揮其效能：

(一)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爰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自 95 年開徵，並於 96 年開始辦理相關回饋事宜，惟據水利署統計，截至 98 年底止，全國 111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累計未請撥經費 3 億 1,728 萬餘元，占近 3 年可撥付地方政府經費之 12.22%，其中金額較鉅者有苗栗縣永和山水庫保護區，截至 98 年底尚未請撥經費 5,947 萬餘元，據稱係因保護區內各鄉鎮分配比例存有爭議，於 99 年始由專戶運用小組請撥南庄鄉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計 3,986 萬餘元，惟區內仍有三灣鄉、頭份鎮公所等尚未請領經費，截至 99 年 7 月 23 日止，累計未請撥經費達 4,029 萬餘元。另查尚有 39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因經費較少，未提報計畫申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水利署統計截至 98 年底止尚未請撥經費計 1,021 萬餘元(詳附表 8)。

(二)詢據水利署有關部分保護區尚未請撥水源保育與

回饋費，造成留存於水資源作業基金帳戶中原因以，1.部分保護區年徵收收入極少，地方政府經報該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同意累積多年徵收收入之經費後，再行管理運用；2.部分保護區位處森林地或國有財產地，且未有居民居住，地方政府無法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又苗栗縣永和山水庫保護區歷年(96、97、98)年度之經費未請撥之原因，係因保護區內各鄉鎮對於分配比例存有爭議，造成未提報計畫支用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該經費分配比例經該署與苗栗縣政府持續協助後，直至 99 年始達成共識。目前南庄鄉已依規定提報計畫並請款，至於三灣鄉與頭份鎮部分，因 2 鄉尚未提報計畫，故未辦理撥付事宜。

- (三)此外，水利署為解決上述問題，復增訂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第 6 款：「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並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公布實施，提供鄉鎮公所可支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於該公所內不同保護區之途徑(參照附表 12，如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與南澳鄉公所等公所)。另對於保護區因經費較少，故較無意願辦理請款者，該署將主動協助該保護區提報計畫辦理。
- (四)按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目的，係為保護區內居民因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惟仍有多數保護區未申請回饋，經費留存水資源作業基金帳戶，甚有無居民居住致無法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允應督飭所屬水利署，除主動協助各水質水量保護區提報計畫辦理外，更應進一步檢討相關機制，例如該經費是否可由中央主管

機關或地方政府統籌運用於其他保護區或無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入之保護區等機制，並妥為納入修法研議，同時尚需檢討水質水量保護區變更或廢止之可行性，以充分運用發揮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效能。

六、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允應就水資源作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妥為審慎檢討之：

(一)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準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自應本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原則回饋水質水量保護區居民。惟查經濟部水利署自 95 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開徵以來，每年均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 30 萬元之公共關係費，支應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婚喪喜慶賀禮奠儀、禮品餽贈及餐敘等，經統計 97 及 98 年度分別支用 26 萬餘元及 28 萬餘元(詳附表 9-1、9-2)。

(二)據審計部查核意見略以，按前開支用內涵業於水資源作業基金「銷貨成本」科目編列公共關係費，為避免相關經費支用流於浮濫，並期符合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原則，另於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編列支應公共關係費，認其必要性及妥適性顯有疑義。復詢據水利署略以，因面對全國 113 處不同地區與狀況之保護區，又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包含徵收、管理及回饋)係屬「新興業務」且涉及人民之權利與義務，於制定全國一致推動之相關法規與措施，需與立法單位、學界及相關團體等協商討論，爰每年於法定預算內編列公共關

係費 30 萬元，以爭取相關單位及民眾之配合，尚無因私誼而支出之事宜；且表示：「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專款專用，雖編列於水資源作業基金，惟收支完全分列，因此依不同適用範圍編列不同公共關係費，支用範圍亦不相同，並分別受嚴格規範…」等語云云。

- (三)然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自 95 年開徵以來，管理運用執行迄今已逾 3 年餘，是否仍屬「新興業務」，或尚有需與立法單位、學界及相關團體等協商討論之必要，似有再予檢討之必要，是故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允應針對該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執行需要，就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及妥適性，詳加審慎檢討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暨臺北縣政府、臺北縣石碇鄉公所、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臺中縣政府、臺中縣和平鄉公所、臺中縣東勢鎮公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嘉義縣政府、臺南縣大內鄉公所、臺南縣楠西鄉公所、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澎湖縣政府等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違反規定未專款專用等缺失事項明細詳附表 13)。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審計部追究財務責任決定應剔除或繳還款項，依限悉數追還公庫，並要求各機關懲處失職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五，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水利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妥為審慎檢討見復。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